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
换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长交投债 01/22 长兴 01	2280079.IB/184263.SH
22 长交投债 02/22 长兴 02	2280171.IB/184357.SH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44 号）。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2022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长交投债 01”），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96%。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2022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长交投债 02”），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5%。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4〕57 号），发行人以持有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公司”）59.97429%股权置换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100%股权。同时，南太湖公司下属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7月1日。股权置换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港通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南太湖公司30%股权，间接持有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一级子公司港通公司，同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南太湖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股权置换主要目的在于理顺长兴县主要国有企业管理权限、深化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本次置换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未达到发行人2023年末/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末披露《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期票据召集人已根据相应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持有人会议审议或征求债券持有人意见，存量企业债券不涉及触发持有人会议规则。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置换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发行人持有的南太湖公司59.97429%股权已过户至长兴经发集团，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港通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南太湖公司持有的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孙公司浙江长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股权置换不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2 长交投债 01”和“22 长交投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